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6-058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豁免概述

1、基本情况

基于对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帮助公司纾解经营压力，支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集团”）、公司原控股股东的股东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集团”）于近日向公司出具了《债务豁免函》，决定豁免财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泉兴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享有的人民币 32,329.99 万元债权。本次债务豁免为单方面、无条件、无对价、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之豁免，本次豁免后不再以任何形式向公司主张前述债权及相关权利。

2、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获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建东先生就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债务豁免系公司单方面获益，无需支付对价，不附带任何义务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已取得上级单位批复。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CL90020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黄河东路 3666 号双子星广场 A2 东塔楼 3301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建东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财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0579412233

注册地址：枣庄市高新区光源路 77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传纲

注册资本：55663.3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能源项目投资；对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业、个人消费及高科技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和商业信息咨询；钢材、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劳保用品、电线电缆、矿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橡胶制品、水泥、水泥熟料、煤炭、焦炭、建材销售；经营进出口贸易。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蔬菜种植；物业管理；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泉兴集团为公司原控股股东的股东。

三、豁免函的主要内容

（一）财金集团《债务豁免函》的主要内容

1、豁免债务基本信息

（1）债务基准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该日为双方对账确认的债权债务余额基准日，利息及其他费用计算截止至该日。

（2）豁免范围：贵公司对我方及控股子公司负有的全部债务，涵盖对应债务本金、全部应付利息及其他附属费用。

（3）豁免金额：人民币 20,937.51 万元。

2、豁免方式与生效条件

（1）本次债务豁免为单方面、无条件、无对价、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的权益性让利行为，贵公司无需向我方支付任何款项、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资产抵押、无需承担任何后续义务，也不存在与本次豁免配套的其他利益安排。

（2）本债务豁免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成立。

（3）豁免生效后，贵公司就本函项下全部债务的偿还义务即时终止，双方就该等债务不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我方不再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主张前述债权及相关权利。

（4）本次豁免事项不存在任何抽屉协议、口头约定或未披露的附加安排，不存在配套的融资、担保、资产处置、业绩承诺等其他交易。

（二）泉兴集团《债务豁免函》的主要内容

1、豁免债务基本信息

（1）债务基准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该日为双方对账确认的债权债务余额基准日，利息及其他费用计算截止至该日。

（2）豁免范围：贵公司对我方及控股子公司负有的全部债务，涵盖对应债务本金、全部应付利息及其他附属费用。

（3）豁免金额：人民币 11,392.48 万元。

2、豁免方式与生效条件

（1）本次债务豁免为单方面、无条件、无对价、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的权益性让利行为，贵公司无需向我方支付任何款项、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资产抵押、无需承担任何后续义务，也不存在与本次豁免配套的其他利益安排。

（2）本债务豁免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成立。

（3）豁免生效后，贵公司就本函项下全部债务的偿还义务即时终止，双方就该等债务不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我方不再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主张前述债权及相关权利。

（4）本次豁免事项不存在任何抽屉协议、口头约定或未披露的附加安排，不存在配套的融资、担保、资产处置、业绩承诺等其他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基于对公司核心主业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信心作出的支持安排。本次债务豁免将有效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助力公司化解阶段性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平稳运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债务豁免金额将计入本年度资本公积，增加公司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获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债务豁免，能够减轻公司的债务负担，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债务豁免不需公司支付对价、不附加任何义务，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的大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